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書局發行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週刊

第五十七期



社會局第一科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四

命令 七

文電 一

附錄 續上期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一七三一

法 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鄉村教育實驗區師範班招生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

一、宗旨：本實驗區為實驗以鄉村小學為鄉村文化中心并訓練鄉村小學教師具有領導鄉村社會生活活動之能力與興趣起見特設師範班招收完全小學畢業程度之青年施以特殊訓練

二、名額：正取三十名備取十名男女兼收

三、投考資格：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身體健康性情和善具有勤苦耐勞之習慣願在鄉村服務者

四、待遇：學生膳宿由本實驗區供給課業用品及其他費用自備但中途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五、修業年限：修業期間定為三年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六、報名手續：(一)本師範班一期學生暫以生長在北平市四郊及河北省各縣鄉村之青年為限有志投考者得請北平市社

會局本縣教育局或本大學教職員保薦以便應試

(二) 向本校報名時除填寫(1)報名單(2)志願書及(3)呈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4)畢業

或修業證書外並須(5)携帶縣教育局北平市社會局或本大學教職員保薦函件以便准予應試

七、報名日期：自十一月二日起至四日止

八、報名地點：北平南新華街本校

九、考試地點：同上

十、考試日期：十一月六、七兩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十一、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常識口試體格檢查

十二、發表：錄取名單定於十一月十日在本校大門內公佈

十三、入學：新生錄取後即日入學投考各生應將行李衣服及應用物件預為準備

十四、保證金：新生入學時應各繳保證金伍元

十五、保證人：新生入學時應覓妥實保證人填寫保證書一紙於入學後一月內呈繳

十六、試讀：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為試讀期間查有行為思想不合本實驗區宗旨及不堪造就者即令其退學

十七、服務：本師範班學生畢業後須履行在鄉村小學服務三年之義務

附註

1. 投考生在平投考時膳宿自理

2. 本實驗區辦公處及師範班地址在北平西山溫泉附近之辛莊(由西直門乘人力車直達約三小時路程)

3. 新生入學時應繳本學期課業用品費三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又保證金五元

4. 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不到者即傳補備取生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

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校館處所 奉市府令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仰知照等
因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九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再行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屬所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屬所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附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等因令

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九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府令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往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

織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七〇三號

令市立第四十四至五十六各小學校 令發師範大學鄉村教育實驗區師範班招生簡章仰遵照公佈由

案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公函範字第四九六號內開：

「本校現設鄉村教育實驗區辦理師範班，擬招男女學生三十名，應用簡章，業經規定，除登大公報招生外，茲送上簡章二十份，即請查照迅令平市四郊教育機關代為公布，如有應考學生，并請按照簡章分別核給公函證明資格，名額共限四名，限各該生于十一月四日以前，親身攜帶貴局公函來校報名以便應試」

等因，附簡章暨計劃大綱准此，除分令外，令行檢發招生簡章一份，令仰遵照公布。此令。

附招生簡章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令知歐亞航空公司飛機後部所塗綠色一律鏟除仰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零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教字第二九六號通令內開：「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開：「據交通部長朱家驊函稱：「案據歐亞航空公司呈稱：公司飛機係金屬所構成，除機翼下部係塗黑色外，復於機身後部全綠色，其餘則均係銀灰色之鉛質原色。唯查綠色一經沙漠烈日暴射極易退變，每飛行西北一次幾於均須重加漆，不特耗時費料，且每次所增之顏色重量亦大，足以碍及航行。茲擬自九月十五日起，將各機上所塗之綠色一律予以鏟除。至機翼上下及機身兩旁所書之歐亞某號標誌，自應照常保留，藉作區別理合懇乞鈞部准予備案並乞轉請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轉行各軍警機關知照」等情到部除咨軍政部外請察照准予轉飭各軍警機關知照」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並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五八一五號

令 豬肉食品業同業公會 奉 令發牲畜屠宰量月報表令仰先將本年一月份至九月份查填
鴨皮革
呈局俟後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由

案奉

實業部統字第八四號訓令內開：

「本部欲明瞭各省市牲畜屠宰數量，以爲編製統計起見，茲製定月報表格隨文頒發，令仰該局即就該市區域
以內，按照表列各項，自本年一月份起至現在止，按月逐項查填具報。以後仍按月填送，上月之表，務於下月十
日以前，逕送本部統計長辦公處核收備編勿延。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表式三份，令仰遵照查填，先將本年一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每月查填一份，於文到十日內呈局，以憑
核轉。俟後仍按月填報，於每月五日以前送局。爲要！

此令。

附發牲畜屠宰量月報表三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附屬各機關 奉 市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等因

通令附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零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多屬沿照舊習，揭示於各該機關門首，聽由陳請人自請之日起，機關門首探視。乃因批示日期，無一定之時日，揭示時日，亦無一定之日數。流弊所至，自非陳請人自請之日起，即須前往各機關門首守候，無由得知。廢時失事，莫有甚焉。否則須納幣胥吏，洩為探聽抄送本人，而酬金之多寡，既須人情為轉移，亦視案情之輕重。一事之請，動耗多金。使人民對於機關陳請，視為畏途。不獨民隱莫悉，亦非推行訓政刷新政治之道。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附屬各機關
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全國經濟委

員會特派汪兆銘孫科朱子文為該會委員並均指定為常務委員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平字第一零零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八零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錄案通知，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全國經濟委員會，特派汪兆銘係科宋子文為該會委員，並均指定為常務委員。」等因；此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電

呈文

北平市社會局呈

呈北平市政府 據北平電車公司呈送內部改善計劃等情抄錄原件呈請 鑒核由
案查本局前奉

鈞府訓令，以整頓本市水電公用事業，飭由本局督促各該公司，對於內部切實改善，並將改善辦法，妥擬計劃書，呈候核奪等因。遵經轉令遵照，並將電燈公司改善計劃，轉呈在案。茲復據北平電車公司呈送改善業務設施辦法等情來局。經核所擬各節，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並令催自來水公司從速擬報外，理合抄錄北平電車公司改善業務設施辦法一份，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

謹呈

市長

附北平電車公司改善業務設施辦法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 錄

兒童讀物目錄（續）

兒童史地叢書 埃及小史

高仲洽 一 四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希臘小史	高君章	三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羅馬小史	高仲洽	三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法蘭西小史	馬紹良	三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法國革命史	徐壽齡	三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美利堅小史	顧德隆	三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加拿大小史	滕柱	三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愛爾蘭小史	金鳴岐	三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蘇格蘭小史	顧德隆	三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印度小史	滕柱	三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甘地	陳作樑	五角	商務印書館
少年修養叢書	少年發明家的故事	張憶梅	四角	北新書局
現代兒童叢書	愛迪生	顧高揚	一角五分	現代書局
世界發明家		陳壽朋	一角八分	兒童書局
少年時代叢書	發明	向今	二角	神州國光社
少年時代叢書	航空	寄宇	二角五分	神州國光社
兒童的世界春		蔣蘅	五角	現代書局
兒童的世界夏		蔣蘅	五角	現代書局

兒童的世界秋	蔣 衡	一	五角	現代書局
兒童的世界冬	蔣 衡	一	五角	現代書局
太陽的孩子	趙餘勳	一	五角	兒童書局
十二姊妹	袁嘉華	一	六角	北新書局
昆蟲故事	林 蘭	一	四角	北新書局
蜜蜂的生活	戴 凱	一	三角	新中國書局
蜜蜂瑪雅的冒險	段可情	一	四角	神州國光社
小學自然科研究叢書 蟲的研究	孫伯才	一	二角	新中國書局
小學自然科研究叢書 鳥的研究	孫伯才	一	二角	新中國書局
兒童叢書 動物圖說	王人路	四	四角	大眾書局
兒童理科叢書 火柴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火爐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燈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鐘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蒸氣爐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船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車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火車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電報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電話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無線電報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飛行機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潛行艇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顯遠鏡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望遠鏡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攝影術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留聲機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活動影戲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電	徐應昶	二	一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蜜蜂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蟻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理科叢書 蚊	徐應昶	一	五分	商務印書館

「未完」